

证券代码：873337 证券简称：中超伟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为持续增强公司研发水平，提升核心竞争力，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超伟业”或“公司”）拟与北京交通大学及上海大学绍兴研究院进行产学研合作，研究方向重点围绕软件质量与数据安全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及信创软件领域，预计未来三年内公司拟投资不超过 6000 万元用于此次研发项目建设。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502号，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55,340,734.77 元，净资产 178,786,426.71 元。公司本次投资拟出资不超过 60,000,000 元，分别占经

审计资产总额、净资产比例为 16.89%、33.56%，尚未达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不涉及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重大交易事项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相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交通大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上园村 3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上园村 3 号

注册资本：131,123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文学类、理学类、工学类、经济学类、管理学类、法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学历教育文学类、理学类、工学类、经济学类、管理学类、教育学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工学类、经济

学类、管理学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法定代表人：王稼琼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大学绍兴研究院

住所：绍兴市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江路 78 号

注册地址：绍兴市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江路 78 号

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服务绍兴市经济发展,助推上海大学“双一流”大学建设。技术研发服务、成果转化、企业孵化、教育培训、装备生产、文化创意产业。

法定代表人：李爱军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投资标的情况

###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1、公司与北京交通大学联合成立“北京交通大学-中超伟业软件与数据安全联合实验室”（下称“联合实验室”）

项目建设用途：双方成立联合实验室，以联合实验室为依托，重点围绕软件质量与数据安全领域开展产学研合作，包括科研、项目合作和人才培养等。

项目投资金额：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公司向联合实验室三年累计提供经费不少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项目建设方式：联合实验室为非独立法人机构，建在北京交通大学，由北京交通大学落实联合实验室的研发场地、办公场地等必要的软硬件环境，由公司筹集联合实验室建设所须经费（包括设备、器材、人员劳务等费用），并提供产学研相结合的良好生产试验和实践环境。

项目管理方式：联合实验室设立管理组织机构，由双方派员组成。联合实验室引进的科研工作人员，要有明确的研发方向和工作方案，并依据项目内容，由北京交通大学和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2、公司与上海大学绍兴研究院联合成立“新一代信息技术及信创软件研究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下称“研究所”）

项目建设用途：双方联合成立研究所，以研究所为依托，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及信创软件领域开展产学研合作，包括科研、项目合作和人才培养等。

项目投资金额：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公司向研究所三年累计提供经费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项目建设方式：研究所设在杭州，由上海大学绍兴研究院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科研工作条件，由公司为博士后在企业工作期间配备仪器设备、助手等。

项目管理方式：由研究所牵头负责学生和乙方签订进站合同具体事宜，再由乙方和甲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由甲方指定专人全权负责进站博士后在甲方项目和工作事宜。有关博士后指导老师安排、落户、进出站流程、工资社保发放等事务工作由乙方统一管理。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是以现金方式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与北京交通大学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交通大学

合作期内，双方以联合实验室为依托，重点围绕软件质量与数据安全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及产学研合作。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联合实验室三年累计提供经费不少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包括设备、器材费、人员劳务费等运行费用。甲方投入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和实验而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归甲方所有。

联合实验室引进的科研工作人员，要有明确的研发方向和工作方案，并依据项目内容，由乙方和甲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甲方按季度支付技术服务费给乙方。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人员费用具体由双方一事一议，根据此协议要求签订备忘录（技术服务合同）进行约定支付，付款前乙方给甲方开具正规票据。

本协议期限为三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果双方有继续合作的愿望，且符合续签条件，可在协议期满前三个月，报请双方主管部门批准，签署续签协议。如果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执行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联合实验室运行所需的设备、器材等，本协议自动终止，联合实验室即自动撤销，该终止或撤销行为无需经过通知、公告等方式即可发生法律效力。

## （二）公司与上海大学绍兴研究院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大学绍兴研究院

合作期内，依托双方平台，建立“新一代信息技术及信创软件研究所/工作站”，双方以研究所为依托，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及信创软件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及产学研合作。

由研究所牵头负责学生和乙方签订进站合同具体事宜，再由乙方和甲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甲方按年度支付技术服务费给乙方。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每位进站博士后人员科研合作项目的技术目标、技术需求、研究进度、合作期限、服务经费、付款方式等内容由双方另行签署技术服务合同进行约定。

本协议期限为三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果双方有继续合作的愿望，且符合续签条件，可在本协议期满前三个月，报请双方主管部门批准，签署续签协议。如果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执行或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相关技术服务协议，本协议自动终止，研究所/工作站即自动撤销，该终止或撤销行为无需经过通知、公告等方式即可发生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研究所/工作站不能按要求引进相关博士后人员，双方可协商按程序撤销研究所/工作站。

注：以上协议以最终签署的条款内容为准。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基于公司与北京交通大学、上海大学绍兴研究院存在各方优势，开展科研、项目合作和人才培养工作，主要目的包括：第一，持续增强公司研发实力；第二，促进产学研相结合，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第三，挖掘储备技术研发人才，为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注入源动力；第四，拓宽公司在信息安全行业下游应用场景，对于公司业务布局具有重要意义；第五，助力公司更好地申报国家、省、市等各类科技项目。

##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所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其内部管控制度及监督机制，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科研能力、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基础，对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